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4

第 18 期 (总第1367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舟山市定海区、普陀区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浙政函〔2024〕115 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鹿城区朔门历史文化街区等 10 个历史文化街区、

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的批复

(浙政函〔2024〕132 号) (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

计划(2024—2027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4〕27 号) (6)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高校
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浙人社发〔2024〕49 号)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舟山市定海区、普陀区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浙政函〔2024〕115 号

舟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批准舟山市定海区、普陀区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舟山市定海区、普陀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是定海区、普陀区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

二、筑牢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定海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93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3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3.3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263 倍以内。普陀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70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5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592.45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6637 倍以内。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强化区域协同、陆海统筹，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夯实高效现代农业空间基础，推动建设海上牧场、“蓝色粮仓”。贯通陆海生态系统，加强海洋生态空间保护修复。提升定海区、普陀区综合承载能力，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优化海岛城镇空间格局，建设港产城深度融合的现代海洋城市。

四、营造美好宜居城乡空间。统筹城乡生活圈建设，完善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加强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海防文化遗迹等重要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活化利用，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管理要求。严格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等重要控制线管控，稳步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强化国土空间设计

引导,塑造山海共美的特色风貌。

五、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设施网络协调布局,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优化综合交通网络布局,加强铁路、高速公路、港口等重要交通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强化水利、能源设施空间保障,完善各类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六、加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系统观念,加强森林、湿地、矿产、水、海洋等自然资源的保护和修复,推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统筹推进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土地复合利用,实现紧凑集约高效绿色发展。

七、高质量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功能,健全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科学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26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鹿城区朔门 历史文化街区等 10 个历史文化街区、 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的批复

浙政函〔2024〕132 号

温州市、长兴县、嵊泗县、温岭市人民政府：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审批〈温州市鹿城区朔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修编）〉等 7 个保护规划的请示》（温政〔2021〕27 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审批温

州市瓯海区瞿溪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请示》(温政〔2022〕58 号)、《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要求批准长兴县泗安镇上泗安村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的请示》(长政〔2021〕45 号)、《嵊泗县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审批〈嵊泗县黄龙乡峙岙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1—2035)〉的请示》(嵊政〔2021〕15 号)、《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温岭市新河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的请示》(温政〔2024〕12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温州市鹿城区朔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1—2035 年)》《温州市鹿城区庆年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1—2035 年)》《温州市鹿城区城西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1—2035 年)》《温州市鹿城区五马—墨池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1—2035 年)》《温州市龙湾区宁村所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1—2035 年)》《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1—2035 年)》《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水碓坑·黄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1—2035 年)》《长兴县泗安镇上泗安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1—2035 年)》《嵊泗县黄龙乡峙岙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1—2035 年)》《温岭市新河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 年)》。

二、温州市、长兴县、嵊泗县、温岭市要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保护工作,保持和延续传统风貌,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化保护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彰显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特色和形象。

三、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是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保护和管理的依据,规划范围内的各项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要将保护规划主要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加强相关规划与保护规划的衔接。加快历史建筑公布、挂牌、测绘建档工作,依法合理适度利用历史文化遗存,努力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

四、温州市、长兴县、嵊泗县、温岭市要根据本批复精神,指导相关单位严格组织实施保护规划,健全保护机制,强化日常监管。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必须按法定程序报批。省建设厅、省文物局等部门要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3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力 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4—2027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4〕2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7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8 月 23 日

浙江省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 行动计划(2024—2027 年)

为深入实施“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奋力打造贸易强省,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市场有效与政府有为相统一,聚焦产业升级、主体引育、模式创新、路径探索、布局优化、服务保障和政策支持等关键环节,统筹实施五大行动,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打造高能级跨境电商国际枢纽省。到 2027 年,全省跨境电商出口规模较 2024 年翻一番,年跨境电商交易额超百亿元的重点县(市、区)15 个以上,年交易规模超百亿元的跨境电商平台 10 家以上,国际(地区)航空货邮吞吐量突破 50 万吨;力争到 2030 年,跨境电商出口规模较 2027 年再翻一番。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主体引育壮大行动。

1. 开展跨境电商企业梯度引育。推动传统工贸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国内电商卖家等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新增跨境电商应用主体 5000 家以上。建立梯度培育库,引育年交易额超 10 亿元的龙头企业 80 家以上、年交易额超 1 亿元的卖家 1000 家以上。坚持量质并举,大力培育科技型跨境电商企业,加强申报指导,支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2. 加快跨境电商赋能产业带。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带”发展,遴选一批传统特色产业以及消费电子等高附加值产业进行分类培育。鼓励产业带建设展示选品中心,与平台企业合作设立线上专区。推动企业数字化改造,发展服务型、共享型制造,为小单、高频、定制生产提供支撑。(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3. 支持品牌建设和推广。坚定品牌化发展理念,支持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和国际认证、浙江制造认证,申请相关专利。鼓励企业建设独立站、海外品牌运营中心,多渠道开展数字化营销推广,打造在海外具备较大影响力的省级跨境电商出口知名品牌 400 个以上。支持企业合法开展海外数据访问,精准实施海外市场布局。(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4. 扩大跨境电商进口优势。支持跨境电商进口平台和相关供应链企业创新经营模式,拓宽进口商品品类,发展“保税仓+直播”“体验店+直播”等新业态,支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对符合条件的商品开展组套等零售增值服务。优化退货监管流程,推进网购保税进口跨关区退货试点,复制推广退货中心仓模式。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款担保电子化试点。(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 实施平台提质增效行动。

5. 扩大线上平台优势。深化与各大平台企业战略合作,鼓励平台企业迭代升级商业模式,扩大全球市场份额。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打造服务细分行业 and 细分市场的专业平台。引进全球平台企业在浙设立功能性机构,帮助其对接市场、政策等资源,提升深耕浙江、服务全国能力。推动跨境电商平台完整链路数据便捷出境。(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6. 发展“直播+平台+跨境电商”融合模式。以平台为重要载体,支持跨境电商企业与专业直播机构开展合作,广泛运用直播、短视频等可视化营销模式,打造全球跨境直播高地。分国别、语种引育跨境直播人才,培育一批跨境直播融合基地,支持企业赴境外建立本土化团队,鼓励企业应用数字人直播等新技术。鼓励专业机构研发在线服

务工具,提供海外主播、专业场景、营销方案等服务。(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商务厅、省外办、省市场监管局)

7. 推动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提升发展。支持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与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经贸合作区等开放平台协同发展。探索开展新一轮制度创新,支持杭州实施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 2.0 战略,鼓励宁波、温州、金华等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各扬所长、争先进位,加快形成全省联动、互补、共促发展态势。(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8. 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推动各地建设定位清晰、功能完善、集聚发展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在招商推广、服务对接、要素保障、物流及监管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各类跨境电商产业园专业化、规模化、品质化发展,累计培育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 100 个以上,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产业园申报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9. 创新产业交流合作渠道。用好国别合作指南、国别贸易指南,发挥驻外商务代表处作用,指导企业合规有序“走出去”。大力发展“丝路电商”,办好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支持按市场化原则提升跨境电商展会办展水平,并在境外自办展中扩充跨境电商内容。对跨境电商企业参加各类优质展会给予渠道和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外办、省贸促会,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 实施基础设施提能行动。

10. 大力发展航空物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争取航权、时刻资源,适度超前布局建设基础设施,提升全省机场货运能级,新增 11 条以上国际全货机航线。发展航空物流异地货站,探索实施异地货站安检前置试点。大力发展带电类、化妆品等敏感货空运业务,扩展试点企业范围。打造嘉兴专业性航空货运枢纽。支持航空公司、物流企业在浙设立运营基地、拓展境外业务,引进 3 家以上知名航空货代企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口岸办、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省机场集团)

11. 构建高效畅达的跨境物流网络。推动宁波舟山港打造辐射全国的跨境电商海运枢纽,拓展特色精品航线,发展“快船”模式。发展“中欧班列+跨境电商”,高质量创建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积极培育国际道路货运企业,扩大跨境道路运输业务规模。拓展“空空中转”“空陆联运”等物流通道,打造公海铁空立体化物流网络。推动海港、陆

港、空港、信息港“四港”联动云平台实现“一网智联、覆盖全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洋经济厅、省商务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邮政管理局、省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

12. 完善集货仓等仓储物流布局。支持平台企业、物流企业、跨境电商卖家在省内设立物流集货仓。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为相关仓储物流设施做好空间预留。支持快递物流企业发展境外分拨网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实施生态体系赋能行动。

13. 深化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打造省级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完善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支持各地根据需求建设跨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提升全链条服务水平。全省每年举办政策宣讲、实操培训、主题沙龙等服务对接活动 500 场以上，服务企业 2 万家以上。（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省口岸办、人行浙江省分行、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国贸集团，各市、县〔市、区〕政府）

14. 涵养跨境电商发展生态。聚焦产业链供应链关键领域，大力发展具备引领能力的“链主”型企业。绘制产业生态图谱，引育品牌营销、财税合规、知识产权、涉外法律、产品检测、代运营等专业机构。鼓励服务商、行业组织等举办行业交流活动，对优质活动给予场地等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浙江省分行，各市、县〔市、区〕政府）

15. 加强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内育外引并举，完善政校企等多方联动的人才培养机制，推进跨境电商现代产业学院、综合试验区跨境电商学院建设，支持企业赴省外开展招才引智。鼓励高校完善核心课程、教材，建立“相关专业 + 跨境电商”“跨境电商 + 小语种”等多层次多维度人才培养体系。推进产教联合体建设，支持建设校外实践基地，鼓励校企合作开办“定制班”。鼓励各类专业机构参与人才培养、培训，累计开展跨境电商技能培训 10 万人次以上。创新开办高端人才班，扩大电子商务师等相关职业技能认定规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保厅、省商务厅）

16. 优化人才服务举措。支持各地将跨境电商相关领域人才纳入人才需求目录和高层次人才目录，给予人才落户、购房、就医以及子女就学等政策待遇。对从事跨境电商工作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在办理签证等证件时提供便利。支持举办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跨境电商实战赛全国总决赛、“之江创客”全球电子商

务创业创新大赛等赛事,激发人才创新活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17.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快捷、便利的线上融资服务,开展信保融资等信贷产品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与第三方机构合作,运用区块链、大数据等新技术发展跨境电商供应链金融业务。推广“浙跨保”“易跨保”等综合服务方案和相关新产品,鼓励保险机构优化承保模式,为跨境电商国内采购提供保险保障,扩大出口信保覆盖面。推动国有资本、社会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跨境电商产业基金。引导上规模的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商务厅、人行浙江省分行、浙江金融监管局、出口信用保险浙江分公司)

18. 引导企业合规经营。加强对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平台经营规则的研究和风险预判。编制合规指引,推广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引导企业构建合规化体系,推出一批合规化案例。引导企业开展多元市场、多元平台布局,提升抗风险能力。推动企业提升绿色化发展水平。(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五) 实施服务保障提升行动。

19. 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加强海关跨境电商通关服务系统信息化建设。改革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订单、物流单、支付单管理机制,优化验核形式。优化清单申报便捷通关流程和部门协同机制,支持企业开展跨关区转关业务,打通“9610 + 海铁联运”出口通道。落实“7 × 24 小时”通关保障,确保跨境电商货物即到即查即放。实施优质企业差异化监管,提高查验效率,推动航空口岸综合查验率明显下降。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开展跨境电商出口拼箱先查验后装运试点。争取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试点。(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20. 持续提升财税服务水平。构建财政政策支持体系,确保财政资金精准直达各类主体。优化办税流程,巩固退税时效,减轻企业资金压力。引导企业积极适用相关税收支持政策。落实跨境电商零售出口税收政策,支持有需求的地方开通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免税管理功能。落实全国跨境电商出口退(免)税操作指引,积极探索“9810”出口退税便利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

21. 优化跨境资金结算。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和支付机构开展高效、便捷、安全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外汇收支手续,进一步拓宽结算渠道。加强汇率避险支持及汇率风险中性教育。(责任单位:人行浙江省分行)

22. 创新治理机制。支持地方建设跨境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点,创新商品溯源方式。支持商事仲裁机构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主体参与制定和应用跨境电商标准。鼓励跨境电商行业组织规范化发展,构建政企协作桥梁。完善跨境电商全业态分地区统计工作,优化运行监测制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各地各部门要主动适应新形势,探索新路径,制定更加精准有效的配套工作方案;要积极研究政策、争取政策、创新政策,强化贸易、财税、金融等政策协同,加大跨境电商政策供给力度;要勇于改革创新、担当尽责,及时研究解决制约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要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建立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形成“干部为事业担当、组织为干部担当”的良好氛围。省商务厅要牵头做好统筹协调、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等工作,及时总结推广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实到位。

附件:关于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 培育外贸新动能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

附件

关于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 培育外贸新动能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7 年)》,培育外贸新动能,加快贸易强省建设,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加强跨境电商主体引育

1. 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带”发展。推动优质产业带与平台深度合作,以政府补助加平台让利等方式,加快建设展示选品中心、线上产业带专区。省级财政对开展“跨境电商+产业带”、提升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和公共服务能力的地区,择优予以激励支持,单个产业带选品中心或线上专区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 推动开展跨境电商业务。鼓励各地建立企业梯度培育库,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给予激励支持。

3. 鼓励跨境电商“品牌出海”。加大跨境电商出口知名品牌的培育力度,对通过独立站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企业,给予激励支持。

二、推动平台提质增效

4. 支持“链主”平台企业引育。鼓励各地深化与各大平台企业战略合作,省级财政

支持引进全球平台企业在浙设立功能性机构。鼓励开展跨境电商进口业务,省级财政支持跨境电商进口平台数字化改造、进口渠道优化、进口服务拓展等重点项目建设。

5. 打造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升级版。优化现有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和浙江自贸试验区的激励型财政政策,推动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与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经贸合作区等开放平台的合作协同发展。

6. 加大对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设的支持力度。根据各地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设情况,省级财政对具有一定规模,为跨境电商提供一站式服务的示范引领园区给予资金支持,单个园区不超过 300 万元。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出台支持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提供跨境电商孵化、外贸综合服务、服务对接、物流及监管配套设施等公共服务功能。

7. 鼓励“直播+平台+跨境电商”融合发展。对专业直播机构和跨境电商企业开展跨境直播合作的,在网络设施建设、海外推广等方面的费用予以支持。

8. 推动跨境电商产业交流合作。优化省级展会目录,将更多跨境电商相关展会纳入支持范围,对跨境电商企业参加展会按规定予以支持;支持在浙江举办有影响力的跨境电商会议、展览等活动,鼓励各地按市场化原则提升服务商、行业组织等举办的各类行业交流活动水平。支持驻外商务代表处建设,指导企业合规有序“走出去”。

三、加快基础设施提升

9. 支持发展航空物流。对符合条件的机场基础设施项目,通过民航发展基金、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予以支持,提升全省机场货运能级;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机场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等投资建设,拓宽建设资金来源。优化国际新开航线支持政策,缩短资金兑付周期,将符合条件的口岸机场纳入省级新开国际航线支持范围。

10. 构建高效畅达的跨境物流网络。省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内陆无水港和海外物流节点项目、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和外贸滚装航线等给予补助支持。鼓励各地支持铁路货场与中欧班列资源协同,提升货物集散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支持以机场、铁路、港口为中心建设多式联运场站,打造公海铁空立体化物流网络。

11. 加大仓储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对跨境电商企业租赁综合保税区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予以政策支持。

四、完善生态服务体系

12. 支持综合服务体系建设。优化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政策,省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分档激励支持。对服务跨境电商具有引擎带动作用的“链主”型企

业予以激励支持。支持贸易救济和商事法律服务。

13. 加强专业化人才队伍培育。推动各类专业机构参与跨境电商人才培养、培训,培育一批跨境电商社会化培训基地,省级财政予以激励支持。鼓励各地支持跨境电商直播等领域人才建设。

14. 支持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支持省级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对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政务项目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给予支持,打造综合集成的通关服务体系。

15. 加大财金协同力度。鼓励推动国有资本、社会资本发起或参与跨境电商产业基金,推动跨境电商企业做大做强。降低跨境电商企业贸易风险,对企业投保的出口信保保费予以 60% 补助,单家不超过 500 万元。鼓励各地发挥小微统保平台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参保企业的保费给予全额补助;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提供汇率避险增信服务。

以上措施根据政策成效及国内外发展形势动态调整。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出台支持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保障政策措施。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 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浙人社发〔2024〕49 号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各普通高校: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4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政策性岗位招录。持续做好事业单位招聘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毕业生,下同)工作,优化考试时间安排,8 月底前基本完成 2024 年面向应届毕业生的事业单位招聘计划。提前谋划 2025 年事业单位招聘工作,挖掘编制存量,加大补员力度,稳定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

二、延续实施国有企业增人增资政策。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政策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优化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将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合并为一次性扩岗补助,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 3 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企业,按每招用 1 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足一年时,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政策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实施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岗位补贴政策。毕业 2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与企业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工资低于当地上年度非私营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的,可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申领就业岗位补贴,补贴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 3 年。

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到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养老服务、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就业,与企业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申领每年 1 万元的就业岗位补贴,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 3 年。该项补贴与到中小微企业就业岗位补贴不重复享受。

五、实施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政策。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 2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企业实际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和失业三项社会保险费之和申领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1 年。

六、实施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毕业 2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从事灵活就业,按规定办理灵活就业登记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领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两项社会保险费的三分之二,核定补贴的缴纳基数不超过全省上年度非私营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七、实施一次性求职补贴政策。毕业学年内来自城乡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或属于孤儿、持证残疾人,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等

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非定向培养毕业生,可申领 3000 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

八、实施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符合条件的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创业,可申请最高 5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给予全额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小微企业招用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等重点人群符合一定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享受贴息。

九、实施创业补贴政策。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初次创业,且正常经营满 6 个月的,可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初次创办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养老、家政服务、现代农业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可给予企业连续 3 年的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第一年 5 万元、第二年 3 万元、第三年 2 万元。该项补贴与一次性创业补贴不重复享受。

十、实施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政策。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创业,正常经营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1 年以上,可申领不超过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

十一、实施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政策。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创业,带动 3 人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1 年以上的,给予每年 2000 元的带动就业补贴;带动超过 3 人就业的,每增加 1 人再给予 1000 元补贴,每年总额不超过 2 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十二、实施创业场地租金补贴政策。对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租用经营场地创业的,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创业场地租金补贴。

上述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及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象应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不包括已由其他用人单位为其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人员,首次申领补贴或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应在登记注册 5 年以内。

十三、实施见习补贴政策。广泛动员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每年募集不少于 5 万个见习岗位。见习单位向见习人员按月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生活补助的,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 给予补贴。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的,各地可对保险费用给予补贴。上述补贴的期限按实际见习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各地可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做好见习单位动态管理,

对超过 1 年未提供见习岗位且未开展见习活动的要及时予以清退。

十四、实施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青年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取得符合规定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城乡劳动者和在校大学生到定点机构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

十五、强化青年求职能力训练。加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职业指导和求职能力训练,组织青年求职能力实训营,加大青年求职能力师资培养,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开展模拟面试、简历诊断、职业规划等互动教学,组织企业参观、行业调研、岗位锻炼等体验活动。

十六、落实高校主体责任。各高校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毕业生就业工作,健全“校—院”两级就业工作领导体系,深化开展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围绕我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以高质量就业为导向动态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强就业教育和职业规划指导,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主动挖掘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带动就业潜力,引导毕业生发挥专业所长,实现多领域多渠道就业。持续做好 2024 届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和跟踪服务。

十七、加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帮扶,提供 1 次政策宣介、1 次职业指导、3 次岗位推荐及 1 次培训或见习机会,开展困难高校毕业生“一对一”结对帮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探索数字赋能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培训、见习、招聘信息推送。

十八、优化青年就业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才公寓等支持,为青年人才就业提供便利。统筹就业与人才政策服务事项,推进并优化“高校毕业生就业一件事”办理。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普遍设立青年就业服务窗口,有条件的地区要依托零工市场(零工驿站)、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等建设一批青年就业驿站,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十九、加强就业权益维护。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招聘、违规收费、“黑中介”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加大就业权益知识普及,增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风险防范和权益保护意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已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8 期(总第 1367 期)
9 月 30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